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2693-2019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89—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9 部分：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9: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and common basements

2019 - 09 - 26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2
3.1 基础管理要求.....	2
3.2 场所环境.....	2
3.3 设备设施.....	6
3.4 标志标识.....	7
3.5 用电.....	7
3.6 消防.....	8
3.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9
4 评定细则.....	1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3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标志标识要素的安全生产登记评定细则	47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1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3

前 言

DB11/T 13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89部分：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8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吕淑然、田志华、孙宝平、张璞、冯红吉、李斌、吕方舟、马舒琪、王婉青、张宇栋。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9部分：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使用功能为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非经营性食堂、公共娱乐、体育、社区活动、办公、汽车库、非机动车库、仓储和员工宿舍等场所的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17216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要求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9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A 95 灭火器维修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 3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 JGJ 67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CJ/T 197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CJ/T 490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 CJ/T 491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 DB11/T 410 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 DB11/ 48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 DB11/ 637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
- DB11/ 852.1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DB11/ 852.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第2部分：气体检测与通风

DB11/T 1322.89—2019

DB11/ 852.3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第3部分：防护设备设施配置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2 场所环境

3.2.1 一般要求

3.2.1.1 建筑结构经综合安全性鉴定，存在属于DB11/ 637-2015第3.6.2规定的 c_u 和 d_u 等级单个构件或检查项目的建筑不应使用。

3.2.1.2 建筑的主体结构和使用性质不应改变，设备设施不应拆除。

3.2.1.3 涉及改变建筑平面布置的，应由具有同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3.2.1.4 内部装修应符合GB 50222的相关规定。

3.2.1.5 充电汽车库、充电自行车库的内部构件及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3.2.1.6 员工宿舍每个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材料装修，房间用防火墙分割，分隔墙不应使用石膏板，房间应设置乙级防火门。装饰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3.2.1.7 普通地下室除建筑设计有燃气入户外，不应再加装燃气入户。与人民防空工程无关的管道不宜穿过人民防空工程的围护结构，上部建筑的生活污水管、雨水管、燃气管均不应进入人民防空工程。

3.2.1.8 不应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60℃的液体做燃料。

3.2.1.9 不应用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不应储存易燃易爆品。

3.2.1.10 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不应用于经营性出租居住和非经营性居住。

3.2.1.11 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管理房不应用于出租居住，设备间不应堆放杂物。

3.2.1.12 不应使用甲、乙类清洗剂清洗地面、厕所。

3.2.1.13 非机动车在车库内不应采用含有挥发性溶剂的清洗剂清洗车辆，不应在非非机动车库区域外进行充电操作。

3.2.1.14 应保持干净整洁，环境卫生应符合GB 17216的规定。

3.2.1.15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老年代步车、残疾人电动车等类型车辆的停放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

3.2.1.16 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非经营性食堂可设置在地下一层；商场超市和市场、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m。

3.2.1.17 娱乐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和餐饮场所操作间的空间净高度不应小于2.2m；体育场所空间的净高度不应小于2.6m；员工宿舍、商场超市和市场空间的净高不应小于2.4m。

3.2.1.18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汽车库和员工宿舍等，应配置手机通讯信号或固定电话。

3.2.2 商场超市和市场

3.2.2.1 商场超市和市场的安全条件应符合GB 50016、GB 50098、JGJ 48的规定。

- 3.2.2.2 柜台、货架布局合理，顾客密集的销售区应设置在出入方便的区域。主要疏散通道应直通疏散门或疏散出口。营业区域的主要疏散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2.4 m，辅助疏散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5 m。
- 3.2.2.3 商场超市和市场的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应在收银台两侧各设置一条宽不应小于 1.5 m 的无障碍疏散通道，两条无障碍疏散通道的间距不应大于 25 m。商场超市和市场的面积小于 3000 m² 的，应在收银台一侧设置一条宽不应小于 1.5 m 的无障碍疏散通道。无障碍疏散通道应设有明显标志。
- 3.2.2.4 营业厅的收银区宜设置在靠近安全出口处，收银区设有闸机或其它阻挡通行设施的在火灾及其它紧急情况时应能全部自动开放。
- 3.2.2.5 购物车应有专人管理，每 100 m² 疏散通道面积内的购物车数量不应超过 10 辆，疏散通道闲置的购物车应及时清理。
- 3.2.2.6 设置食品加工的，食品加工设施设备布置及相关安全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的 3.2.3 的相关规定。

3.2.3 餐饮场所

- 3.2.3.1 普通地下室用于餐饮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64 的规定。
- 3.2.3.2 安装燃气灶具的操作间房屋净高不应低于 2.2 m，并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同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3.2.3.3 燃气设备与对面墙的间距不应小于 1.5m，与相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 0.1 m；当燃气设备与可燃或难燃墙壁、地板和家具紧邻时，应设厚度不小于 15 mm 的耐火隔热层。
- 3.2.3.4 食品加工区使用的电炸锅、电烤箱等电器设备和燃气灶具的上方及周围 1.5 m 范围内不应存放可燃物。
- 3.2.3.5 燃气设备之间应有能满足操作和检修要求的间距：
- 不同类型燃气灶具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
 - 大锅灶之间的净距应大于 0.8 m；
 - 烤炉与其它燃具间的净距应大于 1.0 m。
- 3.2.3.6 连接燃具的软管应为燃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或燃具连接用橡胶软管，并应分别符合 CJ/T 197、CJ/T 490 和 CJ/T 491 的规定。
- 3.2.3.7 燃气管道与燃具之间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设计要求，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软管与燃具连接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便于操作；
 - 软管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时不应使用；
 - 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0 m，且不应有接口；
 - 软管应低于灶具面板 30 mm 以上；
 - 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天花板、门和窗；
 - 燃气胶管不应包裹或暗埋，不应压、折使用；
 - 非金属软管不应使用管件分成两个或多个支管。
- 3.2.3.8 餐饮场所的面积大于 500 m² 的，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3.2.3.9 烟道距难燃、非燃顶棚、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50 mm，距可燃物的净距不应小于 0.25 m。
- 3.2.3.10 用气设备烟道断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燃具的水平烟道不宜超过 6 m，并应有 0.1% 坡向燃具的坡度。
- 3.2.3.11 抽油烟机、集烟罩、排油烟管道应及时清理，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集烟罩、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每天清洗 1 次，做到清洁无油。

3.2.4 非经营性食堂

- 3.2.4.1 普通地下室用于非经营性食堂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64 的规定。
- 3.2.4.2 安装燃气灶具的操作间房屋净高不应低于 2.2 m，并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同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DB11/T 1322.89—2019

3.2.4.3 燃气设备与对面墙的间距不应小于 1.5m，与相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 0.1 m；当燃气设备与可燃或难燃墙壁、地板和家具紧邻时，应设厚度不小于 15 mm 的耐火隔热层。

3.2.4.4 食品加工区使用的电炸锅、电烤箱等电器设备和燃气灶具的上方及周围 1.5 m 范围内不应存放可燃物。

3.2.4.5 燃气设备之间应有能满足操作和检修要求的间距：

- a) 不同类型燃气灶具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
- b) 大锅灶之间的净距应大于 0.8 m；
- c) 烤炉与其它燃具间的净距应大于 1.0 m。

3.2.4.6 连接燃具的软管应为燃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或燃具连接用橡胶软管，并应分别符合 CJ/T197、CJ/T490 和 CJ/T491 的规定。

3.2.4.7 燃气管道与燃具之间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设计要求，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软管与燃具连接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便于操作；
- b) 软管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时不应使用；
- c) 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0 m，且不应有接口；
- d) 软管应低于灶具面板 30 mm 以上；
- e) 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天花板、门和窗；
- f) 燃气胶管不应包裹或暗埋，不应压、折使用；
- g) 非金属软管不应使用管件分成两个或多个支管。

3.2.4.8 非经营性食堂面积超过 500 m²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3.2.4.9 烟道距难燃、非燃顶棚、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50 mm，距可燃物的净距不应小于 0.25 m。

3.2.4.10 用气设备烟道断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燃具的水平烟道不宜超过 6 m，并应有 0.1% 坡向燃具的坡度。

3.2.4.11 抽油烟机、集烟罩、排油烟管道应及时清理，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集烟罩、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每天清洗 1 次，做到清洁无油。

3.2.4.12 设窗口售卖饭菜的非经营性食堂，窗口前应设有排队等待区，等待区净宽不宜小于 3 m。

3.2.4.13 剩余饭菜和餐具收集处设置在出口附近时，不应占用疏散通道。

3.2.5 娱乐场所

3.2.5.1 娱乐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GB 50098 的规定。

3.2.5.2 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应设置阻碍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屏风、隔扇、板壁等隔断，不应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的房中房（卫生间除外）。

3.2.5.3 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的吧台、餐桌等物品不应高于 1.2 m；包厢、包间的门窗，距地面 1.2 m 以上应当部分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应小于 0.4 m，宽度不应小于 0.2 m，并应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的整体环境。

3.2.5.4 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应安装门锁、插销等阻碍他人自由进出包厢、包间的装置。

3.2.5.5 娱乐场所的营业大厅、包厢、包间内不应设置可调试亮度的照明灯，照明灯在营业时间内不应关闭。

3.2.5.6 娱乐场所的出入口、楼梯、疏散通道应采取防滑措施，铺设的地毯应紧固在地板上。

3.2.6 体育场所

3.2.6.1 体育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GB 50098 和 DB11/T 410 的规定。

3.2.6.2 体育场所活动人数不应超过核定人数，达到或超过核定人数时应采取限制措施。体育场所人均活动面积不应小于 5 m²/人。

3.2.6.3 不应在体育场所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3.2.6.4 体育场场所的健身器械应做到每 2 h 消毒 1 次，每天不少于 4 次，并为顾客提供酒精棉等无刺激性消毒药品。

3.2.7 社区活动场所

3.2.7.1 社区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GB 50098 的规定。

3.2.7.2 社区活动场所的出入口、楼梯、疏散通道应采取防滑措施，铺设的地毯应紧固在地板上。

3.2.7.3 活动场所的健身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b) 器材摆放应按其使用功能和特点留有合理空间，做到使用方便、确保安全。

3.2.7.4 活动场所的照明应符合健身活动要求，照度不应低于 80 Lx，并配置应急照明灯。

3.2.8 办公场所

3.2.8.1 办公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GB 50098 和 JGJ 67 的规定。

3.2.8.2 办公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 m²/人。

3.2.8.3 办公场所应具备采光窗、采光井，且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不具备自然采光条件的，应具有良好的照明，照度不应低于 150 Lx。

3.2.8.4 办公场所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进行布局使用，主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6 m；次通道净宽单面布房时不应小于 1.2 m，双面布房时不应小于 1.4 m。

3.2.9 汽车库

3.2.9.1 汽车库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GB 50067、GB 50098 和 JGJ 100 的规定。

3.2.9.2 汽车库内不应设置汽车修理、喷漆和汽车美容等场所。

3.2.9.3 汽车库的入口应设置限高装置，汽车库内的地面应满足耐磨、耐油、耐水及防滑等要求。

3.2.9.4 设置的电子计时收费装置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在平坦路段，宜在计时收费装置前留有不少于 10 m 的直行行车距离。

3.2.9.5 汽车库出入口前 5 m 范围内不应停车，并设置明显的禁停标志。

3.2.9.6 汽车库出入口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3.2.9.7 汽车库的螺旋坡道宜设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反光警示带等。直线坡道可参照螺旋坡道设置。

3.2.9.8 汽车库内人车应分流，当共用一个通道时，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0.5 m 的人行道，并施划宽度不小于 0.15 m 的白实线分离人行道与车行道。

3.2.9.9 汽车库内的柱体、阳角及凸出构件距地面 1 m 高处应设防撞设施。

3.2.9.10 存在车辆驾驶者视线死角区的，应在对面相应位置设置反光镜。

3.2.9.11 车行道交叉口处应设置减速带，每 100 m 直行道应至少设置一个减速带。

3.2.9.12 存在双车道的，应用宽度为 0.15 m 的黄色虚线将车道分开。

3.2.9.13 在电梯间出入口与车行道交叉处应施划人行横道标线。

3.2.9.14 汽车库停车位的设置不应影响消防、通风、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应急出口、行人和车辆通道。

3.2.9.15 停车位内应设置挡车器，挡车器的高度应在 0.15 m~0.20 m 之间，设置在距停车位端线汽车前悬或后悬的尺寸减 0.2 m 处。

3.2.10 非机动车库

3.2.10.1 非机动车库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GB 50098、JGJ 100 和 DB11/ 1624 的规定。

3.2.1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 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 m, 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m 的隔墙分隔, 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

3.2.10.3 电动自行车库应划分集中充电区域, 充电设施应采用充电柜。充电柜充电位置数量不应小于停放车辆数。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 充电设施包括充电插座和充电柜;

b)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并应符合现行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的要求;

c) 电动自行车库的充电柜本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d)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 进线为专用回路并设置专用计量装置。每一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5 个, 并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功能。插座应选用不低于 10 A 带保护门的插座。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充电插座的间距不应小于 600 mm, 供电电源应符合 JGJ 16 的规定。

3.2.10.4 不应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前室等公共区域和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以外的区域停放非机动车或充电。

3.2.10.5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沿走道单侧布置停车位时, 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m, 沿走道双侧布置时, 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2.6 m; 三轮车沿走道单侧布置停车位时, 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2.5 m, 沿走道双侧布置时, 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4.6 m。

3.2.10.6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三轮车, 应按划定的停车线分区有序停放。

3.2.10.7 非机动车库的出入口和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 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3.2.11 仓储场所

3.2.11.1 仓储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GB 50098 和 GA 1131 的规定。

3.2.11.2 仓储场所应根据仓储功能, 将场所划分为装卸、分拣、包装加工和储存等不同的功能区。

3.2.11.3 仓储场所内货物应按区存放, 码放整齐有序, 不应超界、超高、超宽存放, 不应阻塞通道, 特殊情况应在 2 h 之内将货物整理归位。

3.2.12 员工宿舍

3.2.12.1 员工宿舍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36 的规定。

3.2.12.2 员工宿舍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5 m²/人; 房间内不应设置上下床, 两床之间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1 m; 应在房间明显位置张贴紧急疏散平面图。

3.2.12.3 员工宿舍的主出入口与居民楼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3.3 设备设施

3.3.1 监控系统

3.3.1.1 营业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信号应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3.3.1.2 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资料留存应不少于 30 日。

3.3.2 通风、排烟

3.3.2.1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通风、平时通风的设备设施, 应符合 GB 50038 的规定。

3.3.2.2 普通地下室应有自然通风窗、通风井或设机械通风系统或空气调节装置, 并保持工况良好。

3.3.2.3 厕所等产生臭气、沼气和它有害气体的房间应采取防臭、防沼气和它有害气体侵入的措施，并设独立的机械通风系统。冲水厕所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0 次/h，污水泵间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8 次/h，汽车库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4 次/h，水泵房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2 次/h，物资库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 次/h。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4 次/h。具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爆风机。

3.3.2.4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非经营性食堂、公共娱乐、社区活动、办公、体育、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员工宿舍等场所除按规定设置通风系统外，还应设机械排烟系统。

3.3.2.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环境条件应符合 DB11/ 485 的规定。

3.3.3 特种设备

3.3.3.1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3.3.2 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特种设备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合格及注册登记标志应置于或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b) 在用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超过检验周期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c)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设备及其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3.3.3.3 特种设备设专人管理，应对特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作记录。

3.3.4 其它设施

3.3.4.1 出入口应设挡水板、砂袋等防雨水侵入、倒灌的防汛物资，还应设排水沟、集水井和水泵等设备设施。

3.3.4.2 用于经营或经常有人员停留的场所，应根据其使用性质设置值班室、厕所、暖气等公共设施和垃圾、废物存放等专用设施。

3.3.4.3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备间应由专人管理。

3.4 标志标识

3.4.1 标志标识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3.4.2 在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出入口明显位置，应分别设置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和普通地下室标志牌。

3.4.3 在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出入口明显位置应设置禁烟火标志和疏散平面图。

3.4.4 落地式玻璃门、玻璃窗和玻璃墙上应设有荧光反射的防撞条，防撞条的宽度不应小于 50 mm，数量不少于 3 条，防撞条的长度与落地式玻璃门、玻璃窗和玻璃墙等宽，最低防撞条的底边距地面不应小于 0.5 m，最高防撞条的底边距地面不应大于 1.6 m。

3.4.5 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应对患有不适合体育运动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哮喘等）的人群进行风险提示，并设置在场所入口显著位置。

3.4.6 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应对运动项目和运动器材进行防滑倒、防砸伤、防坠落、防触电、防淹溺等与活动相关的风险提示，并设置于项目或器材附近的显著位置。

3.4.7 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内应施划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3.4.8 汽车库内墙体距地面 1 m 高处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0.15 m 的反光警示线或反光轮廓标等标识。

3.5 用电

3.5.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5.2 商场超市和市场配电箱的以下部位不应划为货架放置区：

- a) 落地式配电箱两侧面 1 m、正面 1.5 m 内；
- b) 挂墙式和嵌入墙内配电箱两侧面 0.5 m、正面 1.2 m 内。

3.5.3 设置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充电桩、充电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 b) 充电桩、充电设施的使用单位或个人应与产权人或物业公司签订安全使用协议。

3.5.4 汽车库、非机动车库配电箱的以下部位不应划为停车位：

- a) 落地式配电箱两侧面 1 m、正面 1.5 m 内；
- b) 挂墙式和嵌入墙内配电箱两侧面 0.5 m、正面 1.2 m 内。

3.5.5 仓储场所配电箱的以下部位不应划为货物堆存区：

- a) 落地式配电箱两侧面 1.5 m、正面 1.5 m 内；
- b) 挂墙式和嵌入墙内配电箱两侧面 1.0 m、正面 1.5 m 内。

3.5.6 员工宿舍应设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电流最高限额为 5 A。

3.6 消防

3.6.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6.2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非经营性食堂、公共娱乐、社区活动、办公、体育、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员工宿舍等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动自行车停放场、电动汽车停放场所的自动喷水系统应选配快速响应喷头。电动自行车停放场、电动汽车停放场所还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监测的火灾图像等视频监控信号应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3.6.3 防火分区、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3.6.3.1 防火分区、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GB 50098 的规定。

3.6.3.2 安全出入口与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的防火门、楼梯和疏散通道的最小净宽应符合下表内要求。

表1 安全出入口与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的防火门、楼梯和疏散通道的最小净宽表

工程用途	安全出口与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的防火门和楼梯的净宽 (m)	疏散走道净宽 (m)	
		单面布置房间	双面布置房间
商场超市和市场、娱乐场所、社区活动、体育场所、办公场所	1.40	1.50	1.60
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员工宿舍	1.00	1.20	1.30
仓储等其他民生工程	1.00	1.20	1.40

注：各类场所的防火门、楼梯和走道宽度同时应满足相应的消防规范要求。

3.6.3.3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和体育场所设置的柜台、货架、橱窗、模特、广告、餐桌、吧台及体育器材设施等的布置不应占用疏散通道。

3.6.3.4 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所直通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两个安全出口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m。娱乐场所和体育场所的每个厅或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0 m²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时，可设置1个疏散门。

3.6.3.5 员工宿舍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超过500 m²，防火分区之间不应开门、窗和洞口，每个防火分区应设置不少于2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3.6.3.6 充电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500 m²，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2个，两个安全出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当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全部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但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1个。

3.6.3.7 电梯间出入口前不应设置汽车、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应堆存货物、摆放货架等。

3.6.4 消火栓

3.6.4.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5、GB 50974和GB 50098的规定。

3.6.4.2 汽车、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应留有直通消防设施的人行通道，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0m。室内消火栓门轴侧面1m、另一侧面0.5m、正面1.5m内不应划为停车位。

3.6.4.3 仓储场所堆存的货物、商场超市和市场内放置的货架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的使用，应留有直通消防设施的人行通道，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0m。室内消火栓门轴侧面1m，另一侧面0.5m，正面1.5m内不应划为货物堆存区、货架放置区。

3.6.5 灭火器

3.6.5.1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GA 95和GB 50140的规定。

3.6.5.2 娱乐场所每个包间、厅应配备5kg ABC干粉灭火器不应少于2具；体育场所内每个运动房应配备3kg ABC干粉灭火器不应少于2具；社区活动场所每个房间应配3kg ABC灭火器不应少于1具；办公场所的每个房间均应配备3kg ABC干粉灭火器不应少于1具。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的操作间应配备5kg ABC干粉灭火器不应少于2具、灭火毯不应少于4块。

3.6.5.3 汽车库和非机动车库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划设的停车位不应影响灭火器的取用，应留有直通灭火器放置点的人行通道，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0m。放置在地面上或壁挂式灭火器两侧面0.5m，正面1.2m不应划为停车位。

3.6.5.4 商场超市和仓储场所按规定配置灭火器。货架放置和货物堆存不应影响灭火器的取用，应留有直通灭火器放置点的人行通道，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0m。放置在地面上或壁挂式灭火器两侧面0.5m，正面1.2m内不应划为货物堆存区或货架放置区。

3.6.5.5 视线受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在其上方应设有明显的发光指示标志。

3.6.6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应急广播

3.6.6.1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应急广播应符合GB 50016、GB 50098的规定。

3.6.6.2 有人员工作或长时间停留的场所应设置疏散用的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应设在墙面或顶棚上，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小于10 lx，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1.0h。

3.6.6.3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库、人员疏散通道、配电室和值班室均应按要 求设置应急照明，设置的照明能够覆盖停车区域，照度不应低于3 lx。

3.6.6.4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非经营性食堂、公共娱乐、体育、社区活动、办公、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和员工宿舍等场所的使用面积超过500 m²时，应设置能够覆盖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

3.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7.1 一般要求

3.7.1.1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3.7.1.2 安全检查应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并记录。

3.7.1.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 h 值班制度，值班期间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3.7.1.4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 h 对经营场所的电梯、给排水、电气设备、防火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照明等重点设施巡查 1 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娱乐场所所在每日营业结束后应对电源、火源、气源和水源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3.7.1.5 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至少每周对场所的电梯、电气设备、防火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照明等设施检查 1 次，并填写记录。

3.7.1.6 对危险性较大的体育运动项目，应安排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在营业期间定期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应及时进行处理。

3.7.1.7 员工宿舍应至少每周对安全用电情况检查 1 次，并填写检查记录。

3.7.1.8 汽车库应至少每 4 h 对通风设施、给排水、电气设备、防火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照明等重点设施巡查 1 次，并填写巡查记录。

3.7.1.9 汽车库车位管理员应定期对车库停车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中发现漏水、漏油等异常情况应通知车主，并填写巡查记录。

3.7.2 维修和检修作业

3.7.2.1 经营场所营业时不应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作业；装修、设备设施维修等作业需动火时，应将装修、维修区与营业区隔离，并采取防火、灭火安全措施。

3.7.2.2 检修、维修作业时应由专人监护。

3.7.2.3 检修作业结束时，应清点工具、零件和人员，并清扫作业现场。

3.7.3 搬运作业

3.7.3.1 使用机械设备装卸和搬运前应对叉车、推车的专业性进行检查。

3.7.3.2 装卸、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货物不应倒置；人工装卸时，对于体积较大、单位质量较重的物品应两人或多人共同搬运。

3.7.4 危险作业

3.7.4.1 动火作业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按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证；
- b) 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门人员进行动火操作；
- c) 设专人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进行现场监护；
- d) 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检查并确认无遗留火种；
- e) 动火证应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
- f) 动火作业应在指定隔离的区域内进行；
- g) 动火区域内配备 2 具灭火级别不小于 5 kg 的 ABC 灭火器；
- h)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 i) 动火区周围 8 m 范围内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且应采用防火幕布、金属板、石棉板等与相邻可燃物隔开；
- j) 切割、焊接、烘烤的部位紧邻或穿越墙体、吊顶等建筑分隔结构时，应在分隔结构的另一侧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k) 动火作业期间应设专人监护职守，作业完成 30 min 后监护值守人员方可离开。

3.7.4.2 电气设备维修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电气设备应设专人管理，由持证的电工进行安装和维修；
- b) 移动电气设备接线或检修时应断电，电气检修、维修作业时应由专人监护；
- c) 有漏电、老化、绝缘不良、接头松动、电线互相缠绕等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修理或更换；
- d) 检修作业结束时，应清点工具、零件和人员，并清扫作业现场。

3.7.4.3 高处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 b) 不应使用叉车、推车等厂内机动车载人登高；
- c) 梯子、升降台的地面应平整、坚实，对地面光滑的应采取防滑措施，保证梯子、升降台不滑动、不晃动；
- d) 梯子、升降台高空作业下方可能坠落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 e)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它物品；
- f) 使用各类梯子、升降台的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 g) 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

3.7.4.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作业前除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外，还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等；
- b) 有限空间作业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和作业交底；
- c) 审批时应对作业人员资质，作业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批。作业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
- d)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 e) 应建立并保存有限空间作业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 f)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检测、作业和防护应符合 DB11/ 852.1、DB11/ 852.2 和 DB11/ 852.3 的规定。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DB11/T 1322.89—2019

- 4.2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3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4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5 标志标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6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7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建筑结构经综合安全性鉴定，存在属于 DB/ 637-2015 第 3.6.2 规定的 c _u 和 d _u 等级单个构件或检查项目的建筑不应使用。	建筑结构经综合安全性鉴定，属于 DB/ 637-2015 第 3.6.2 规定的 c _u 和 d _u 等级的建筑，若使用，即为否决项。 c _u ：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安全性要求，影响安全性能， d _u ：极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安全性要求，已严重影响安全性能	3.2.1.1
3	建筑的主体结构和使用性质不应改变，设备设施不应拆除。	改变主体结构、拆除设备设施或改变使用性质的，即为否决。	3.2.1.2
4	充电汽车库、充电自行车库的内部构件及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充电汽车库、充电自行车库的内部构件及装修材料未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即为否决项。	3.2.1.5
5	普通地下室除建筑设计有燃气入户外，不应再加装燃气入户。与人民防空工程无关的管道不宜穿过人民防空工程的围护结构，上部建筑的生活污水管、雨水管、燃气管均不应进入人民防空工程。	普通地下室除建筑设计有燃气入户外，不应再加装燃气入户和上部建筑的生活污水管、雨水管、燃气管进入人民防空工程的，即为否决项。	3.2.1.7
6	不应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做燃料。	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做燃料，即为否决项。	3.2.1.8
7	不应用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不应储存易燃易爆品。	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即为否决项。	3.2.1.9
8	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不应用于经营性出租居住和非经营性居住。	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房的，而实际用于出租居住的，即为否决。	3.2.1.10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9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老年代步车、残疾人电动车等类型的车辆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老年代步车、残疾人电动车等类型的车辆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的，即为否决项。	3.2.1.15
10	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商场超市和市场、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 m。	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员工宿舍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商场超市和市场、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大于 10 m，即为否决项。	3.2.1.16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1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3.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4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1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3.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3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1分； 3)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1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 1 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审核（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1
1.1.4	应年度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9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检维修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j)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p>			10	<p>1) 每缺一项规章制度（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规章制度）扣 1 分；</p> <p>2) 每有1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相符的，扣 1 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o) 其它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3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1 分； 3) 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有 1 处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扣 1 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2	1) 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1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审核更新的（无更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每缺 1 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执行记录），扣 1 分； 2) 每有 1 处执行记录档案记录不全，或存在伪造记录，或未保存 3 年的，扣 1 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18						3.1
1.3.1	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 每缺 1 种岗位操作规程, 扣 1 分。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8	1) 每有 1 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 扣 2 分; 2) 每有 1 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 扣 2 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 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未经批准实施的, 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版本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 扣 1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 每人扣 1 分。			3.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并保存相关记录。			3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的, 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 扣 1 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6						3.1
1.4.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未按要求设置或配备的, 不得分。			3.1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3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 不得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4						3.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2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 扣 1 分。			3.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 应急预案;			6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 扣 6 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 无针对性的,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扣 2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4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和再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一种情况扣 1 分； 2)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中每一级的培训教育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
1.5.4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2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档案缺少一项内容减 1 分。			3.1
1.6	应急救援	52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2					3.1
1.6.1.1	应根据使用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演练。			8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6.1.2	管理者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6.2	应急预案		24					3.1
1.6.2.1	单位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应根据组织管理体系、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			5	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每1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 1 分； 3) 每1项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缺少明确应急保障措施的，扣 1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分； 4) 每 1 项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 1 分。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无书面纪要或论证记录的，视同未开展评审或论证），不得分； 2) 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3) 现行有效的应急预案未发放的，扣 1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3.1
1.6.2.5	根据场所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场所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它应急功能。			3	1)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2)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1 分； 3)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 2 分。			3.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			5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修订（未见修订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现场核对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3) 核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扣 1 分； 4)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5)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8					3.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8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3) 无专人维护的，扣 2 分； 4)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3.1
1.6.4	应急响应		8					3.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8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给预案，不得分，未发生事故的，此项视同为合格。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9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1					3.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对于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应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建立台账。			8	1) 未建立本场所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若存在重大危险源，未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建立台账。不得分，再追扣10分。			3.1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
1.7.2.1	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3.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8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查台账。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 不得分。			
1.7.2.3	<p>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 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 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p> <p>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 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 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 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p> <p>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部门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 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p>			4	<p>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p> <p>2) 隐患排查形式和内容不完善的, 不得分。</p>			3.1
1.7.2.4	<p>当发生以下情形, 单位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p> <p>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p> <p>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p> <p>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p>			4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的, 不得分,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2					3.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 应制定治理方案, 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4	<p>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 10 分;</p> <p>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 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 不得分;</p> <p>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 扣2分。</p>			3.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 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 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4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的, 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 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情况等级有遗漏, 或治理效果不可靠的, 扣2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6					3.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 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3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不得分。 2) 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消除前, 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 不得分。			3.1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3	1) 未使用信息系统的,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 缺少一项扣1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17						3.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 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 不得分; 2) 未见过过程管理记录, 扣2分。			3.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4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议或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 视同未签订), 不得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 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4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1.8.4	出租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时，应当与承租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指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9	其他基础管理	12						3.1
1.9.1	根据生产经营用电规模，设专（兼）职电工。指定专人负责对消防、用电设备等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检测，保证专用设备工况正常。			3	1) 未设专（兼）职电工的，不得分； 2) 未制定专人负责对消防、用电设备等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的，不得分； 3) 未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检测，保证专用设备工况正常的，不得分。			3.1
1.9.2	按规定设置新风系统的，应定时开启风机，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非人民防空工程，得分）。			3.1
1.9.3	人民防空工程是国家战备设施，遇有战争或其他重大灾害，使用人应无条件的按规定的时间停止使用，并交付人民防空工程管理部门。			3	遇有战争或其他重大灾害，未按规定时间停止使用，交付人民防空工程管理部门的，不得分。			3.1
1.9.4	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设施。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非人民防空工程，得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5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305						3.2
2.1	一般要求		31					3.2.1
2.1.1	涉及改变建筑平面布置的，应由同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5	技术服务机构或施工单位其中任意一方无相等资质，不得分。			3.2.1.3
2.1.2	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宜采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 b)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不燃烧材料； c) 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表 C.2 的要求。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2.1.4
2.1.3	员工宿舍每个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不燃材料装修，房间用防火墙分割，分隔墙不应使用石膏板，房间应设置乙级防火门。装饰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2.1.6
2.1.4	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管理房不应用于出租居住，设备间不应堆放杂物。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11
2.1.5	不应使用甲、乙类清洗剂清洗地面、厕所。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12
2.1.6	非机动车在车库内不应采用含有挥发性溶剂的清洗剂清洗车辆，不应在非机动车库区域外进行充电操作。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1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7	应保持干净整洁，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规定： 平时功能为员工宿舍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应符合表 C.3 的要求； 平时功能为娱乐场所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C.4 的要求； 平时功能为商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C.5 的要求； 平时功能为餐厅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C.6 的要求。			3	卫生环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1.14
2.1.8	娱乐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和餐饮场所操作间的空间净高度不应小于 2.2 m； 体育场所空间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2.6 m； 员工宿舍和商场超市和市场净高不应小于 2.4 m。			3	净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17
2.1.9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汽车库、员工宿舍等，应配置手机通讯信号或固定市话。			3	场所内无手机通讯信号或固定电话，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2.1.18
2.2	商场超市和市场	25	25					3.2.2
2.2.1	商场超市和市场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货物码放不影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的使用，货物顶部与喷头溅水盘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0.5 m，溅水盘周围 0.5 m 内不应堆放货物； b)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电梯前室不应设置流动售货车、临时摊位或堆放杂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应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安全出口两侧 1 m 范围内不应放置人体模特、广告牌等，安全出口不应变相当作库房或办公用房； c) 宜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不允许时，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d) 商店建筑的营业厅和人员通行区域的地面、楼面面层材料应耐磨、防滑。			4	商场超市和市场安全条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3 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2	柜台、货架布局合理，顾客密集的销售区应设置在出入方便的区域。主要疏散通道应直通疏散门或疏散出口，营业区域的主要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4 m，辅助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m。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2.2
2.2.3	商场超市和市场的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应在收银台两侧各设置一条宽不应小于 1.5 m 的无障碍疏散通道，两条无障碍疏散通道的间距不应大于 25 m。商场超市和市场的面积小于 3000 m ² 的，应在收银台一侧设置一条宽不应小于 1.5 m 的无障碍疏散通道。无障碍疏散通道应设有明显标志。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2.3
2.2.4	营业厅的收银区宜设置在靠近安全出口处，收银区设有闸机或其它阻挡通行设施的在火灾及其它紧急情况时应全部自动开放。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2.4
2.2.5	购物车应有专人管理，每 100 m ² 疏散通道面积内的购物车数量不应超过 10 辆，疏散通道闲置的购物车应及时清理。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2.5
2.2.6	设置食品加工的，食品加工设施设备布置及相关安全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的 3.2.3 的相关规定。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2.6
2.3	餐饮场所	25	25					3.2.3
2.3.1	普通地下室用于餐饮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采用天然采光时，窗洞口面积不应小于该厅地面面积的 1/6；采取自然通风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厅地面面积的 1/16； b) 各加工间均应处理好通风排气，并应防止厨房油烟气味污染餐厅； c) 地面均应采用耐磨、不渗水、耐腐蚀、防滑的材料。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1
2.3.2	安装燃气灶具的操作间房屋净高不应低于 2.2 m，并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同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3	用气设备与对面墙距应不小于 1.5m，与相临墙距离应不小于 0.1 m；与可燃或难燃墙壁、地板和家具间应作耐火隔热层，其厚度应不小于 15 mm。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3
2.3.4	食品加工区使用的电炸锅、电烤箱等电器设备和燃气灶具的上方及周围 1.5 m 范围内不应存放可燃物。			3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4
2.3.5	燃气设备之间应有能满足操作和检修要求的间距： a) 不同类型燃气灶具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 b) 大锅灶之间的净距应大于 0.8 m； c) 烤炉与其它燃具应大于 1.0 m。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5
2.3.6	连接燃具用软管应为燃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或燃具连接用橡胶软管，并应符合以下规定，长度不应超过 2.0 m，且不应有接口，并符合以下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a) 波纹管外观：波纹管表面不应有剥层、氧化皮、裂纹、尖锐折叠和脱节等缺陷，也不应有深度大于壁厚的压痕和深度大于壁厚下偏差的划伤；软管内外表面应清洁干燥，不应有铁屑等残余物存在；软管接头的密封表面不应有裂纹、擦伤、毛刺、砂眼、焊渣等缺陷；可埋管和其它外加防护套的软管，防护套不应有明显的杂质、伤痕、白雾等缺陷； b) 金属包覆软管外观：软管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杂质、伤痕、色斑、裂纹，表面文字和标志应清晰；软管接头的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砂眼及其它影响性能的明显缺陷；密封橡胶件外观应规则，无裂纹，无缺陷及明显飞边，色泽应均匀； c) 橡胶软管外观：软管表面应整洁、均匀，无气泡、杂质、裂痕、海绵状和其它影响使用的缺陷。符合橡胶管外观不应有扭劲、脱层等异常现			3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6	象；外胶层不应有海绵，并应无皱纹和局部隆起；内胶层不应有裂口、海绵、砂眼及起泡等缺陷； d) 餐饮场所的面积超过 500 m ² 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3.2.3.6
2.3.7	燃气管道与燃具之间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设计要求，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软管与燃具连接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便于操作； b) 软管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时不应使用； c) 当软管与燃具连； d) 面板 30 mm 以上； e) 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天花板、门和窗； f) 燃气胶管不应包裹或暗埋，不应压、折使用； g) 非金属软管不应使用管件分成两个或多个支管。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7
2.3.8	餐饮场所的面积超过 500 m ² 的，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8
2.3.9	烟道距难燃或非燃顶棚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50 mm；距易燃的顶棚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0.25 m。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9
2.3.10	用气设备烟道断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燃具的水平烟道不宜超过 6m，并应有 0.1% 坡向燃具的坡度。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10
2.3.11	抽油烟机、集烟罩、排油烟管道应及时清理，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集烟罩、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每天清洗 1 次，做到清洁无油。			2	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不得分。			3.2.3.1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	非经营性食堂	25	25					3.2.4
2.4.1	普通地下室用于非经营性食堂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采用天然采光时，窗洞口面积不应小于该厅地面面积的 1/6；采取自然通风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厅地面面积的 1/16； b) 各加工间均应处理好通风排气，并应防止厨房油烟气味污染餐厅； c) 地面均应采用耐磨、不渗水、耐腐蚀、防滑的材料。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1
2.4.2	安装燃气灶具的操作间房屋净高不应低于 2.2 m，并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同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2
2.4.3	用气设备与对面墙距应不小于 1.5m，与相临墙距离应不小于 0.1 m；与可燃或难燃墙壁、地板和家具间应作耐火隔热层，其厚度不应小于 15 mm。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3
2.4.4	食品加工区使用电炸锅、电烤箱等电器设备和燃气灶具上方及周围 1.5 m 范围内不应存放可燃物。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2.4.4
2.4.5	燃气设备之间应有能满足操作和检修要求的间距： a) 不同类型燃气灶具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 b) 大锅灶之间的净距应大于 0.8 m； c) 烤炉与其它燃具应大于 1 m。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5
2.4.6	连接燃具用软管应为燃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或燃具连接用橡胶软管，并应符合以下规定，长度不应超过 2.0 m，且不应有接口，并应符合以下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波纹管外观：波纹管表面不应有剥层、氧化皮、裂纹、尖锐折叠和脱节等缺陷，也不应有深度大于壁厚的压痕和深度大于壁厚下偏差的划伤；软管内外表面应清洁干燥，不应有铁屑等残余物存在；软管接头的密封表面不应有裂纹、擦伤、毛刺、砂眼、焊渣等缺陷；可埋管和其它外加防护套的软管，防护套不应有明显的杂质、伤痕、白雾等缺陷；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b) 金属包覆软管外观：软管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杂质、伤痕、色斑、裂纹，表面文字和标志应清晰；软管接头的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砂眼及其它影响性能的明显缺陷；密封橡胶件外观应规则，无裂纹，无缺陷及明显飞边，色泽应均匀；</p> <p>c) 橡胶软管外观：软管表面应整洁、均匀，无气泡、杂质、裂痕、海绵状和其它影响使用的缺陷。符合橡胶管外观不应有扭劲、脱层等异常现象；外胶层不应有海绵，并应无皱纹和局部隆起；内胶层不应有裂口、海绵、砂眼及起泡等缺陷；</p> <p>d) 餐饮场所的面积超过 500 m² 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p>							
2.4.7	<p>燃气管道与燃具之间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设计要求，还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软管与燃具连接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便于操作；</p> <p>b) 软管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时不应使用；</p> <p>c) 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0 m，且不应有接口；</p> <p>d) 软管应低于灶具面板 30 mm 以上；</p> <p>e) 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天花板、门和窗；</p> <p>f) 燃气胶管不应包裹或暗埋，不应压、折使用；</p> <p>g) 非金属软管不应使用管件分成两个或多个支管。</p>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7
2.4.8	非经营性食堂的面积超过 500 m ² 的餐饮场所，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8
2.4.9	烟道距难燃或非燃顶棚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50 mm；距易燃的顶棚或墙的			2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			3.2.4.9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净距不应小于 0.25 m。				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4.10	用气设备烟道断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燃具的水平烟道不宜超过 6m，并应有 0.1% 坡向燃具的坡度。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10
2.4.11	抽油烟机、集烟罩、排油烟管道应及时清理，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集烟罩、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每天清洗 1 次，做到清洁无油。			2	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不得分			3.2.4.11
2.4.12	设窗口售卖饭菜的非经营性食堂，窗口前应设有排队等待区，等待区净宽不宜小于 3 m。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12
2.4.13	剩余饭菜和餐具收集处设置在出口附近时，不应占用疏散通道。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13
2.5	娱乐场所	25	25					3.2.5
2.5.1	娱乐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 ² ； b) 场所内设置观众厅，并有固定座位的，观众座位的布置，横走道之间的排数不宜大于 20 排，纵走道之间每排座位不宜大于 22 个；当前后排座位的排距不小于 0.9 m 时，每排座位可为 44 个；只一侧有纵走道时，其座位数应减半； c) 卫生间应设置长明灯。			6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1
2.5.2	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应设置阻碍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屏风、隔扇、板壁等隔断，不应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的房中房（卫生间除外）。			4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2
2.5.3	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的吧台、餐桌等物品不应高于 1.2m；包厢、包间的门窗，距地面 1.2 m 以上应当部分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应小于 0.4 m，宽度不应小于 0.2 m，并应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的整体环境。			4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超过 2 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4	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应安装门锁、插销等阻碍他人自由进出包厢、包间的装置。			4	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超过2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4
2.5.5	娱乐场所的营业大厅、包厢、包间内不应设置可调试亮度的照明灯，照明灯在营业时间内不应关闭。			4	1下不符合要求扣1分，超过2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5
2.5.6	娱乐场所的出入口、楼梯、疏散通道应采取防滑措施，铺设的地毯应紧固在地板上。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6
2.6	体育场所	21	21					3.2.6
2.6.1	体育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设置为溜冰馆的冰场、游泳馆的游泳池、射击馆的靶道区等，装修材料应采用A级（不燃装修材料）； b) 应配备相应的医疗器材、急救药品； c) 如需更换衣物，应设有更衣室并锁的衣柜或专用储物箱。			8	体育场所的安全条件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超过2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6.1
2.6.2	活动人数不应超过核定人数，达到或超过核定人数时应采取限制措施。体育场所人均活动面积不应小于5 m ² /人。			5	人均活动面积小于5 m ² /人，不得分。			3.2.6.2
2.6.3	不应在体育场所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6.3
2.6.4	体育场所的健身器械应做到每2 h消毒1次，每天不少于4次，并为顾客提供酒精棉等无刺激性消毒药品。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6.4
2.7	社区活动场所	25	25					3.2.7
2.7.1	社区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照明； b) 不应设置采用B3级（易燃性）装饰材料制成的壁挂、布艺等。			9	社区活动场所安全条件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2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7.1
2.7.2	社区活动场所的出入口、楼梯、疏散通道等处应采取防滑措施，铺设的地毯应紧固在地板上。			6	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2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7.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7.3	活动场所的健身设备、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健身器材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b) 器材摆放应按其使用功能和特点留有合理空间，做到使用方便、确保安全。			5	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2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7.3
2.7.4	活动场所的照明应符合健身活动要求，照度不应低于80 Lx，并配置应急照明灯。			5	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2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7.4
2.8	办公场所	21	21					3.2.8
2.8.1	办公场所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值班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设置；设有夜间值班室时，宜设专用卫生间； b) 办公场所的空间净高度不应低于2.2 m。			5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2.8.1
2.8.2	办公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 m ² /人。			6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8.2
2.8.3	办公场所应具备采光窗、采光井，且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不具备自然采光条件的，应具有良好的照明，照度不应低于150 Lx。			5	采光、通风、照明中某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8.3
2.8.4	办公场所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进行布局使用，主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6 m；次通道净宽单面布房时不应小于1.2 m，双面布房时不应小于1.4 m。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8.4
2.9	汽车库	32	32					3.2.9
2.9.1	汽车库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在可能产生冰冻的车库，给排水设施应采取防冻措施； b) 当车库停车区域自然通风达不到稀释废弃标准时，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c) 车库照明配电回路应按功能和区域划分； d) 车库应根据需要设置通信系统、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安全防范系统；			5	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3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9.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车库内各类管道应排列整齐, 并应采用不同颜色和符号标明管道种类和介质流向。							
2.9.2	汽车库内不应设置汽车修理、喷漆或汽车美容等场所。			4	设置汽车修理、喷漆或汽车美容其中 1 项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2.9.2
2.9.3	汽车库的入口应设置限高装置, 汽车库内的地面应满足耐磨、耐油、耐水及防滑等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3
2.9.4	设置的电子计时收费装置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并设置在平坦路段, 宜在计时收费装置前留有不少于 10 m 的直行行车距离。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4
2.9.5	出入口前 5 m 范围内应禁止停车, 并设置明显的禁停标志。			1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5
2.9.6	出入口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 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6
2.9.7	汽车库的螺旋坡道宜设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反光警示带等。直线坡道可参照坡道设置。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7
2.9.8	汽车库内人车应分流, 当共用一个通道时, 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0.5 m 的人行道, 并施划宽度不小于 0.15 m 的白线将人行道与车行道分离。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8
2.9.9	汽车库内的内柱体、阳角及凸出构件距地面 1 m 高处设防撞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9
2.9.10	存在车辆驾驶者视线死角区的, 应在对面相应位置设置反光镜。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10
2.9.11	车行道交叉口处应设置减速带, 每 100 m 直行道应至少设置一个减速带。			1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11
2.9.12	存在双车道的, 应用宽度为 0.15 m 的黄色虚线将车道分开。			1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12
2.9.13	电梯间出入口与车行道交叉处应施划人行横道标线。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13
2.9.14	汽车库停车位的设置不应影响消防、通风、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应急出口、行人和车辆通道。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14
2.9.15	停车位内应设置挡车器, 挡车器的高度应在 0.15~0.20 m 之间, 设置在			2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2.9.1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距停车位端线汽车前悬或后悬的尺寸减 0.2 m 处。							
2.10	非机动车库	33	3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0
2.10.1	非机动车库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在可能产生冰冻的车库，给排水设施应采取防冻措施； b) 当车库停车区域自然通风达不到稀释废弃标准时，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c) 车库照明配电回路应按功能和区域划分； d) 车库应根据需要设置通信系统、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安全防范系统； e) 车库内各类管道应排列整齐，并应采用不同颜色和符号标明管道种类和介质流向。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0.1
2.1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 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m 的隔墙分隔，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			8	不符合要求的，“非机动车库”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0.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0.3	<p>★电动自行车库应划分集中充电区域，充电设施应采用充电柜。充电柜充电位置数量不应小于停放车辆数。还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包括充电插座和充电柜；</p> <p>b)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并应符合现行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的要求；</p> <p>c) 电动自行车库的充电柜本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p> <p>d)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回路并设置专用计量装置。每一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5 个，并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功能。插座应选用不低于 10 A 带保护门的插座。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充电插座的间距不应小于 600 mm，供电电源应符合 JGJ 16 的规定。</p>			8	不符合要求的，“非机动车库”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0.3
2.10.4	不应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前室等公共区域和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以外的区域停放非机动车或充电。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0.4
2.10.5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沿走道单侧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m，沿走道双侧布置时，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2.6 m；三轮车沿走道单侧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2.5 m，沿走道双侧布置时，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4.6 m。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0.5
2.10.6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三轮车，应按划定的停车线分区有序停放。			2	未按要求混放的，不得分。			3.2.10.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0.7	非机动车库的出入口和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2	未采取防滑措施、未加装遮光、防雨设施的，不得分。			3.2.10.7
2.11	仓储场所	21	21					3.2.11
2.11.1	<p>仓储场所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仓储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划定各类消防设施区域，禁止圈占、埋压、挪用和关闭，并应保证该类设施有正常的操作和检修空间；</p> <p>b) 需要设置货架对方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必应遮挡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系统喷涂、排烟口等；</p> <p>c) 堆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堆存。每个堆垛的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150 m²。</p> <p>d) 库房内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 m。</p> <p>e) 堆垛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堆垛与楼板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3 m；</p> <p>2) 物品与照明灯具之间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0.5 m；</p> <p>3)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m；</p> <p>4) 物品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3 m；</p> <p>5) 堆垛与堆垛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1.0 m。</p>			10	仓储场所安全条件不符合其中一项规定，扣 3 分，3 项以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1
2.11.2	仓储场所应根据仓储功能，将场所划分为装卸、分拣、包装加工和储存等不同的功能区。			6	未按照相关功能进行划分的，不得分。			3.2.11.2
2.11.3	仓储场所内货物应按区存放，码放整齐有序；不应超界、超高、超宽存放；不应阻塞通道，特殊情况应在 2 h 之内将货物整理归位。			5	货物存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货物阻塞通道在 2 h 内未进行归位的，追扣 5 分。			3.2.11.3
2.12	员工宿舍	21	21					3.2.1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2.1	用做员工宿舍的安全条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应设置管理室、公共活动室和晾晒衣物空间； b) 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浴室、盥洗室、厕所等地面应设置防滑采取防滑措施； c) 不应采用玻璃幕墙。			6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2.12.1
2.12.2	员工宿舍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 m ² /人；房间内不应设置上下床，两床之间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1 m；房间内明显位置要有紧急疏散平面图。			8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2.12.2
2.12.3	员工宿舍的主出入口与居民楼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7	不符合要求的，扣7分。			3.2.12.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 C.2 对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做出要求。

表 C.2 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它装修装饰材料
商店的营业厅、仓储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娱乐场所、社区活动场所	A	A	B ₁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办公场所、宿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其它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汽车库、非机动车库	A	A	B ₁	A	A	-	-
说明：A 是不燃性装修材料；B ₁ 是难燃性装修材料；B ₂ 是可燃性装修材料。							

C.3 表 C.3 对平时功能为商场超市和市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做出要求。

表 C.3 平时功能为商场超市和市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要求

项目		标准限值	
		II 类人民防空工程	I 类人民防空工程
温度/℃	冬季（采暖地区）	≥14	≥16
	夏季（空调场所）	26~28	26~28
相对湿度/%		30~80	30~75
风速/(m/s)		≥0.15	≥0.20
新风量（空调通风）/[m ³ /(h·人)]		≥10	≥20
二氧化碳/%		≤0.20	≤0.15
一氧化碳/(mg/m ³)		≤10	≤10
细菌总数	撞击法/(CFU/m ³)	≤4000	≤4000
	沉降法/(个/平皿)	≤75	≤75
甲醛/(mg/m ³)		≤0.12	≤0.12
台面照度/Lx		≥100	≥200
噪声/dB(A)		≤85	≤85
平衡当量氡浓度/(Bq/m ³)		≤400	≤200

C.4 表C.4对平时功能为餐厅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做出了要求。

表 C.4 平时功能为餐厅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环境卫生要求

项目		标准限值	
		II 类人民防空工程	I 类人民防空工程
温度/℃	冬季（采暖地区）	≥14	≥16
	夏季（空调场所）	26~28	26~28
相对湿度/%		30~80	30~80
风速/(m/s)		≥0.15	≥0.20
新风量（空调通风）/[m ³ /(h·人)]		≥20	≥30

表 C.4 平时功能为餐厅的环境卫生要求（续）

项目		标准限值	
		II类人民防空工程	I类人民防空工程
二氧化碳/%		≤0.15	≤0.10
一氧化碳/(mg/m ³)		≤10	≤10
细菌总数	撞击法/(CFU/m ³)	≤4000	≤4000
	沉降法/(个/m ²)	≤75	≤75
甲醛/(mg/m ³)		≤0.12	≤0.12
台面照度/Lx		≥75	≥100
平衡当量氡浓度/(Bq/m ³)		≤400	≤200

C.5 表C.5给出了平时功能为娱乐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

表 C.5 平时功能为娱乐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

项目		标准限值	
		II类人民防空工程	I类人民防空工程
温度/℃	冬季（采暖地区）	≥14	≥18
	夏季（空调场所）	26~28	26~28
相对湿度/%		30~80	30~70
风速/(m/s)		≥0.20	≥0.30
新风量（空调通风）/[m ³ /(h·人)]		≥20	≥30
二氧化碳/%		≤0.15	≤0.10
一氧化碳/(mg/m ³)		≤10	≤10
细菌总数	撞击法/(CFU/m ³)	≤4000	≤4000
	沉降法/(个/皿)	≤75	≤75
甲醛/(mg/m ³)		≤0.12	≤0.12
平衡当量氡浓度/(Bq/m ³)		≤400	≤200

C.6 表C.6给出了平时功能为体育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

表 C.6 平时功能为体育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

项目		标准限值	
		II 类人民防空工程	I 类人民防空工程
池水温度/℃	冬季(采暖地区)	22~26	22~26
	夏季(空调场所)	22~26	22~26
室内温度/℃	冬季(采暖地区)	24~28	24~28
	夏季(空调场所)	24~28	24~28
池水 PH 值		6.0~9.0	6.0~9.0
池水透明度/cm		≥30	≥30
池水漂浮物质		无油膜及无漂浮物	无油膜及无漂浮物
相对湿度/%		30~80	30~80
风速/m/s		≤0.5	≤0.5
新风量(空调通风)/[m ³ /(h·人)]		≥20	≥30
二氧化碳/%		≤0.15	≤0.10
一氧化碳/(mg/m ³)		≤10	≤10
细菌总数	撞击法/(CFU/m ³)	≤4000	≤4000
	沉降法/(个/平皿)	≤40	≤40
室内甲醛/(mg/m ³)		≤0.12	≤0.12
台面照度/Lx		≥75	≥100
平衡当量氡浓度/(Bq/m ³)		≤400	≤200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7分。

表 D.1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设备设施	67						3.3
3.1	监控系统		8					3.3.1
3.1.1	营业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信号应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1
3.1.2	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留存应不少于 30 日。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3.1.2
3.2	通风、排烟		27					3.3.2
3.2.1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通风、平时通风的设备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送、回风总管穿过通风机房的隔墙或楼板处应设防火阀； b) 每层送、回风水平干管同垂直总管的交接处应设防火阀； c) 机械排烟系统宜单独设置，并应设有在火灾时将通风、空气调节系统自动转换为排烟系统的装置。			4	1) 没有设置防火阀的，不得分； 2) 除防火阀外其它要求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1
3.2.2	普通地下室应有自然通风窗、通风井或设机械通风系统，并保持良好状态。			4	1) 没有设置自然通风窗井或机械通风系统、空气调节装置的，不得分； 2) 设置的通风装置有故障的，扣 2 分。			3.3.2.2

表 D.1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3	厕所等产生臭气、沼气和其它有害气体的房间应采取防臭、防沼气和它有害气体侵入的措施，并设独立的机械通风系统。冲水厕所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0次/h，污水泵间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8次/h，汽车库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4次/h，水泵房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2次/h，物资库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次/h。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4次/h。具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爆风机。			6	1) 厕所等产生臭气、沼气和它有害气体的房间未按要求设独立机械通风系统的，不得分； 2) 通风系统故障或换气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3) 具有爆炸危险的未选用防爆风机的，扣10分。			3.3.2.3
3.2.4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非经营性食堂、公共娱乐、社区活动、办公、体育、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员工宿舍等场所除按规定设置通风系统外，还应设机械排烟系统。			7	不符合不得分。			3.3.2.4
2.2.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环境条件应符合 DB11/ 485 的规定。			6	不符合不得分。			3.3.2.5
3.3	特种设备		20					3.3.3
3.3.1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a) 应使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8	1) 使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和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评定要素不得分，再追扣20分。 2) 未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的，扣2分。			3.3.3.1
3.3.2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特种设备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合格及注册登记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b) 在用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超过检验周期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c)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设备及其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6	1) 未检验的和无注册登记标志的不得分； 2) 超期未检验和检验不合格却继续使用的扣10分； 3) 档案不全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满6分。			3.3.3.2

表 D.1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	特种设备设专人管理，应对特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作记录。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3.3.3
3.4	其它设施		12					3.3.4
3.4.1	出入口应设有挡水板、砂袋等防雨水侵入和倒灌的防汛物资，还应设排水沟、集水井和水泵等设备设施。			5	1) 没有设置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的，不得分； 2) 设置相关设施不完善的，扣 1 分。			3.3.4.1
3.4.2	用于经营或经常有人员停留的场所，应根据其使用性质设置值班室、厕所、暖气等公共设施和垃圾、废物存放等专用设施。			4	1) 没有按要求设置相关设施的，不得分； 2) 设置相关设施不完善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3.3.4.2
3.4.3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备间应由专人管理。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4.2

D.2 表D.2给出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的卫生要求。

表 D.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的卫生要求

项目	要求
PM10/ (mg/m ³)	≤0.08
细菌总数/(cfu/m ³)	≤500
真菌总数/(cfu/m ³)	≤500
β-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微生物	不应检出

DB11/T 1322.89—2019

D.3 表D.3给出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内表面的卫生要求。

表 D.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内表面的卫生要求

项目	要求
积尘量/(mg/m ²)	≤20
细菌总数/(cfu/cm ²)	≤100
真菌总数/(cfu/cm ²)	≤100
致病微生物	不应检出

D.4 表D.4给出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的卫生安全性要求。

表 D.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的卫生安全性要求

项目	允许增加量
臭氧/(mg/m ³)	≤10
紫外线(装置周边0.3m处)/(μw/cm ²)	≤5
TVOC/(mg/m ³)	≤0.06
PM10/(mg/m ³)	≤0.02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标志标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给出了标志标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1分。

表 E 标志标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标志标识	21						3.4
4.1	标志标识应符合以下规定： a)标志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 b)标志牌前不应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c)安全标志牌至少半年检查 1 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褐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3	每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1
4.2	在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出入口明显位置，应分别设置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和普通地下室标志牌。			2	未设置标志牌，不得分。			3.4.2
4.3	在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出入口明显位置应设置禁烟火标志和疏散平面图。			2	未设置禁烟火标志或未设置疏散平面图的，不得分。			3.4.3
4.4	落地式玻璃门、玻璃窗和玻璃墙上应设有荧光反射的防撞条，防撞条的宽度不应小于 50 mm，数量不少于 3 条，防撞条的长度与落地式玻璃门、玻璃窗和玻璃墙等宽，最低防撞条的底边距地面不应小于 0.5 m，最高防撞条的底边距地面不应大于 1.6 m。			4	1) 未设置荧光反射的防撞条的，不得分； 2) 设置的蓄光色条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3.4.4
4.5	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应对患有不适合体育运动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哮喘等）的人群进行风险提示，并设置在场所入口显著位置。			2	按要求进行风险提示的，不得分。			3.4.5
4.6	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应对运动项目和运动器材进行防滑倒、防砸伤、防坠落、防触电、防淹溺等与活动相关的风险提示，并设置于项目或器材附近的显著位置。			2	未按要求进行风险提示的，不得分。			3.4.6
4.7	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内应施划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3	1) 未划设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不得分； 2) 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7
4.8	汽车库内墙体距地面 1m 高处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0.15 m 的反光警示线或反光轮廓标等标识。			3	1) 未划设警示标志标线的，不得分； 2) 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49分。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149						3.5
5.1	变配电系统		49					3.5.1
5.1.1	设备设施							3.5.1
5.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5.1
5.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
5.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2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
5.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并符合以下规定：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3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不得分。			3.5.1
5.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且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它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接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2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1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1分，并追加扣5分； 3) 特殊安全工器具保管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1分。			3.5.1
5.1.1.7	应按表 E.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
5.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未进行交接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
5.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
5.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至少应每年1次。			2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3.5.1
5.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填写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3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c) 款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
5.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3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1.2	环境要求							3.5.1
5.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主要通道照明度不低于 100 Lx；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3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地下员工宿舍不应使用电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设计和施工不应破坏结构，影响安全使用；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k) 配电设备等电气设备周围不可堆放可燃物。							
5.1.2.2	门、窗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E.3 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5.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它设备。			2	1) 未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置、器材，不得分； 2) 每一具消防设置、器材未定期维护检查，扣1分； 3) 每一具消防设施、器材存在挪用、遮挡，扣1分。			3.5.1
5.1.3	人员要求							3.4.1
5.1.3.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4	1) 每发现1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未由单位统一保管的，每发现1人扣1分。			3.5.1
5.1.3.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3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2 分。			3.5.1
5.1.3.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以下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它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	用电场所		100					3.5.1
5.2.1	地下固定电气线路							3.5.1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			3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不应超负荷用电，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5.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E.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3	1) 闷顶内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 其它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E.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E.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管道及脚手架上。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1
5.2.1.7	对于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1) 每有 1 处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不符合要求，随意拖地使用的，扣 1 分； 2) 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采取套管保护措施，但保护措施不完善的，保护套管不完整，使用易被损坏的导管的，发现任意一项，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3	1) 每有 1 处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未采用专用附件，导致线路套管不完整，造成部分导线裸露敷设的扣 1 分； 2) 每有 1 处槽线板内存在接头，或者分支接头未在接线盒内进行的，扣 1 分； 3) 每有 1 处线槽盖板不齐全、闭合不严密的，扣 1 分； 4) 每有 1 处金属软管存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的，扣 1 分。			3.5.1
5.2.1.10	以下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4					3.5.1
5.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24					3.5.1
5.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			3	1) 每有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1 分； 2) 每有 1 处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扣 1 分； 3) 其它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5.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越。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小于 50 mm，室外不应小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4	1) 每有 1 处配电箱存在遮挡的，扣 1 分； 2) 每有 1 处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每有 1 处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明露的，扣 1 分； 4) 其它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4	1) 每有 1 处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 1 分； 2) 每有 1 处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 1 分； 3) 每有 1 处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 1 分； 4) 每有 1 处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 1 分。			3.5.1
5.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			4	1) 每有 1 处 N 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的，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它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每有 1 处 N 线或 PE 线的连接采用简单缠绕或勾挂的，扣 1 分； 3) 其它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3.7	1.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以下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3)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4)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它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5) 其它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宜增加火灾监控系统。			4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每有 1 处未安装的，扣 1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每有 1 处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扣 1 分； 4) 每有 1 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1 分。		3.5.1	
5.2.4	电网接地系统		13					3.5.1
5.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1
5.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E.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²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扣 5 分。			3.5.1
5.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5	照明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 d) 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 0.3 m； e) 不准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间距不准小于 0.5 m； f) 照明应当单独设置开关箱，每天下班离开前应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保险装置。		3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6	插座、开关		30					3.5.1
5.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2	1) 每有 1 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扣 1 分； 2) 每有 1 处插座安装盒未固定牢固使用的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扣 1 分； 3) 每有 1 处在可燃材料上放置移动式插座或电源线的，扣 1 分； 4) 其它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3	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搭电的，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追扣 5 分。			3.5.1
5.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 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
5.2.7	商场超市和市场配电箱的以下部位不应划为货架放置区： a) 落地式配电箱两侧面 1 m、正面 1.5 m 内； b) 挂墙式和嵌入墙内配电箱两侧面 0.5 m、正面 1.2 m 内。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2
5.2.8	设置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充电桩、充电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b) 充电桩、充电设施的使用单位或个人应与产权人或物业公司签订安全使用协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
5.2.9	汽车库、非机动车库配电箱的以下部位不应划为停车位： a) 落地式配电箱两侧面 1 m、正面 1.5 m 内； b) 挂墙式和嵌入墙内配电箱两侧面 0.5 m、正面 1.2 m 内。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4
5.2.10	仓储场所配电箱的以下部位不应划为货物堆存区：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落地式配电箱两侧面 1.5 m、正面 1.5 m 内； b) 挂墙式和嵌入墙内配电箱两侧面 1.0 m、正面 1.5 m 内							
5.2.11	员工宿舍中住人房间应设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电流最高限额为 5 A。			2	住人房间未设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不得分。			3.5.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 F.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实验周期
1	电容性验电器	启动电压实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性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F.3 表F.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拦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F.4 表E.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F.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m)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DB11/T 1322.89—2019

F.5 表F.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F.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管道工艺		平行净距 (m)	交叉净距 (m)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F.6 表E.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F.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mm ²)	铝导体 (mm ²)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 (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F.7 表F.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 F.7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相线芯线截面 S (mm ²)	PE 线截面 (mm ²)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84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184						3.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5					3.6.1
6.1.1	★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	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每有1处未对检测记录的，未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1分； 3) 未保存检测记录的，扣1分。			3.6.1
6.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并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记录不全的，扣 1 分； 3) 未见每日防火巡查记录，不得分。			3.6.1
6.1.4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未按照要求保存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6.1
6.1.5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2	任一情况导致的通道不畅通，不得分。			3.6.1
6.1.6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非经营性食堂、公共娱乐、社区活动、办公、体育、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员工宿舍等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动自行车停放场、电动汽车停放场所的自动喷水系统应选配快速响应喷头。电动自行车停放场、电动汽车停放场所还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监测的火灾图像等视频监控信号应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7	7	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3.6.2
6.3	防火分区、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27					
6.3.1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采用防火墙划分防火分区，采用防火墙分割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割设施分割。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防火分区应在个安全出口处的防火门范围内划分； 2) 防火分区的划分宜与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单元相结合； 3)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能超过500 m ² ，当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时，建筑面积增加1倍。 b)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 m； c) 建筑的自动扶梯和电梯不应计作安全疏散设施； d) 除人员密集场所外，建筑面积不大于500 m ² 、使用人数不超过30人且埋深不大于10 m的，当需要设置2个安全出口时，其中一个安全出口可利用直通室外的金属竖向梯； e)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2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设备间、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50 m ² 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的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 f) 建筑面积不大于200 m ² 的设备间、建筑面积不大于50 m ² 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的房间，可设置1个疏散门； g)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7	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项不合格的不得分。			3.6.3.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2	安全出入口与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的防火门、楼梯和疏散通道的最小净宽应符合下要求： a) 商场超市和市场、娱乐场所、社区活动、体育场所、办公场所的安全出入口与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的防火门和楼梯的净宽不应小于1.4 m； b) 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员工宿舍和仓储等其他民生工程的安全出入口与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的防火门和楼梯的净宽不应小于1.0 m； c) 商场超市和市场、娱乐场所、社区活动、体育场所、办公场所的疏散走道净宽单面布置房间不应小于1.5 m，双面布置房间不应小于1.6 m； d) 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员工宿舍的疏散走道净宽单面布置房间不应小于1.2 m，双面布置房间不应小于1.3 m； e) 仓储等其他民生工程的疏散走道净宽单面布置房间不应小于1.2 m，双面布置房间不应小于1.4 m。			4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3.2
6.3.3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和体育场所设置的柜台、货架、橱窗、模特、广告、餐桌、吧台及体育器材设施等的布置不应占用疏散通道。			2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3.3
6.3.4	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和社区活动场所直通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两个安全出口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 m。娱乐场所和体育场所的每个厅或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0 m ² 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时，可设置1个疏散门。			3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2.4
6.3.5	员工宿舍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超过500 m ² ，防火分区之间不应开门、窗和洞口，每个防火分区应设置不少于2个直通之外的安全出口。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2.5
6.3.6	充电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500 m ² ，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2个，两个安全出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 m。当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全部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但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1个。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2.6
6.3.7	电梯间出入口前不应设置汽车、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应堆存货物、摆放货架等。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2.7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	消火栓		10					3.6.4
6.4.1	<p>★以下场所应设消火栓：</p> <p>a)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非经营性食堂、公共娱乐、社区活动、办公、体育、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员工宿舍等场所；</p> <p>b) 消防电梯前室和避难走道；</p> <p>c) 用于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²的仓储场所。</p> <p>D)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2) 栓箱应设置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3)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的正常使用；</p> <p>4)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5)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6	<p>未按要求设置消火栓系统“消火栓”评定要素不得分。</p> <p>存在以下情况的：</p> <p>1) 消火栓箱上锁的，每1处扣2分，直至扣完6分；</p> <p>2) 消火栓箱内设备不齐全的，每1处扣2分，直至扣完6分；</p> <p>3) 栓箱未按要求设置紧装置的，每1处扣2分，直至扣完6分；</p> <p>4) 消火栓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1处扣2分，直至扣完6分；</p> <p>5) 未按要求定期对消火栓进行外观和漏水检查的，扣1分；检查后未及时更换的，每1处有漏水的扣1分，直至扣完6分。</p>			3.6.4.1
6.4.2	<p>汽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应留有直通消防设施的人行通道；</p> <p>2) 通道净宽度不小于1.0 m；</p> <p>3) 室内消火栓门轴侧面1 m、另一侧面0.5 m、正面1.5 m内不应划为停车位。</p>			2	汽车、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每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6.4.2
6.4.3	<p>商场超市和市场、仓储场所堆存货物或货架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应留有直通消防设施的人行通道；</p> <p>2) 通道净宽度不小于1.0 m；</p> <p>3) 室内消火栓门轴侧面1 m、另一侧面0.5 m、正面1.5 m内不应划为货物堆存区。</p>			2	商场超市和市场、仓储场所堆存货物或货架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6.4.3
6.5	灭火器		15					3.6.4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1	<p>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80 mm 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腐蚀措施；</p> <p>g) 灭火器的最少配置数量应按同等使用面积的同类地面建筑的规定增加 30%；其中娱乐场所中的灭火器的最少配备数量应按照同等使用面积的同类地面建筑的规定增加 100%。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h) 娱乐场所每个包间、厅应配备 5 kg ABC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2 具；</p> <p>i) 体育场所内每个运动房应配备 3 kg ABC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2 具；</p> <p>j) 社区活动场所每个房间应配 3 Kg ABC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1 具；</p> <p>k) 办公场所的每个房间应配备 3 kg ABC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1 具。</p> <p>l) 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的操作间应配备 5 kg ABC 干粉灭火器或 5 kg BC 干粉灭火器少于 2 具、灭火毯不少于 4 块；</p> <p>m) 视线受障碍的灭火器，在其上方应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p> <p>n) 汽车库和非机动车库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划设的停车位不应影响灭火器的取用，应留有直通灭火器放置点的人行通道，通道净宽度不小于 1.0 m。放置在地面上或壁挂式灭火器两侧面 0.5 m，正面 1.2 m 不应划为停车位；</p> <p>o) 商市场和超市、仓储场按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货物堆存区不应影响灭火器的取用，应留有直通灭火器放置点的人行通道，通道净宽度不小于 1.0 m。放置在地面上或壁挂式灭火器两侧面 0.5 m，正面 1.2 m 不应划为货物堆存区；</p> <p>p) 视线受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在其上方应设有明显的发光指示标志。</p>			8	<p>1)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的，不得分；</p> <p>2) 灭火器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p>3.6.4</p> <p>3.6.4.1</p> <p>3.6.4.2</p> <p>3.6.4.3</p> <p>3.6.4.4</p> <p>3.6.4.5</p>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2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4	1) 未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的，不得分，未记录归档视同未检查； 2) 检查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3.6.1
6.5.3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它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F.2 的要求。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1
6.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8					3.6.6.1
6.6.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以下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3	1) 未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不得分，并加扣 5 分；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6.6.1
6.6.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2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的，不得分。			3.6.6.1
6.6.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2	未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的，不得分。			3.6.6.1
6.6.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			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6.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6.4	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3.6.6.1
6.6.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2	疏散指示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6.1
6.6.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3	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6.6.1
6.7	应急照明和应急广播		14					3.6.6.1
6.7.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未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的，不得分；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6.6.1
6.7.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照明灯未正常工作或未定期测试的，不得分。			3.6.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7.3	员工宿舍、社区活动场所应设置疏散用的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应设在墙面或顶棚上，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小于 10 Lx，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1.0 h。			4	应急照明灯照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6.2
6.7.4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库、人员疏散通道、配电室和值班室均应按的要求设置应急照明，设置的照明能够覆盖停车区域，照度不低于 3 Lx。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6.3
6.7.5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非经营性食堂、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汽车库和员工宿舍等使用面积超过 500m ² 的应设置能够覆盖本营业场所的应急广播。			3	未按要求设置应急广播的，不得分。			3.6.6.4
6.8	消防给水系统		8					
6.8.1	<p>★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p> <p>b)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p> <p>c) 消防水池应设有以下设施：</p> <p>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p> <p>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p> <p>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p> <p>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p> <p>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p> <p>d) 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根据计算确定，但不应小于 100 m³，当仅设有消火栓系统时不应小于 50 m³；</p> <p>e) 消防用水与其它用水公用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p>			8	<p>无消防给水系统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评定要素不得分。</p> <p>1) 室外消防水源未按要求设置相关设施的，每 1 项扣 2 分；</p> <p>2) 消防水池未按要求设置相关设施的，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p>3) 未按要求定期检查消防给水系统的，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4) 消防水池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3.6.1
6.9	自动灭火系统		10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9.1	★自动灭火系统： a) 均应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b) 重要通信机房和电子计算机房间、变配电室和其它不适宜用水灭火的设备房间，应设置气体灭火系统或细水雾灭火系统。			10	不符合要求的，“自动灭火系统”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0	防烟和排烟设施		8					3.6.1
6.10.1	★防烟和排烟设施： a) 公共娱乐、员工宿舍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 b) 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²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8	不符合要求的，“防烟和排烟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					
6.1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以下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棉、毛、丝、麻、化纤及其制品的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卷烟仓库； 2) 任一层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3) 图书或文物的珍藏库，每座藏书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重要的档案馆； 4)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其它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 5)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6)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7) 员工宿舍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0	不符合要求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2	消防供电系统		10					3.6.1
6.12.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1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	消防控制室		18					3.6.1
6.13.1	<p>★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小于二级；</p> <p>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它部位分隔；</p> <p>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p> <p>d) 应安装备用照明；</p> <p>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它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p> <p>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p> <p>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p> <p>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p>			6	<p>1) 不符合 a)、b)款的“消防控制室”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未采取防水淹技术措施，扣 2 分；</p> <p>3) 未安装备用照明设施的，扣 2 分；</p> <p>4) 其它项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3.6.1
6.13.2	<p>消防控制室应保存以下资料：</p> <p>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p> <p>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p> <p>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p> <p>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p> <p>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p> <p>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p> <p>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p>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3	<p>★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 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2h记录1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p> <p>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p>			5	<p>1) 不符合a)款要求，“消防控制室”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其它每有1处不合要求的，扣1分。</p>			3.6.1
6.13.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2	<p>1) 消防控制室门开启方向不正确的不得分；</p> <p>2) 未设置标识的，不得分。</p>			3.6.1
6.13.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2	未配备消防器材的，不得分。			3.6.1
6.14	消防水泵房		14					3.6.1
6.14.1	<p>★消防水泵房设备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p> <p>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10 m的地下楼层；</p> <p>c)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小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隔墙和1.5 h的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4	<p>1) 不符合b)、c)款要求的，“消防水泵房”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每1处不合格扣2分。</p>			
6.14.2	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2	未按要求设置备用泵的，不得分。			3.6.1
6.14.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的，不得分。			3.6.1
6.14.4	<p>消防水泵检查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p> <p>b) 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p> <p>c) 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p>			3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6.1
6.14.5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6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2	1) 无专人负责监控、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机电设备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的视同为无人负责。			3.6.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G.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 3 年维修；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1 年，使用年限 6 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 5 年维修；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使用年限 10 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 5 年维修；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使用年限 10 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 5 年维修；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使用年限 12 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3分。

表 H.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73						3.7
7.1	一般要求		20					3.7.1
7.1.1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4	不符合要求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3.7.1.1
7.1.2	安全检查应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并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1.2
7.1.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 h 值班制度，值班期间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1.3
7.1.4	商场超市和市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 h 对经营场所的电梯、给排水、电气设备、防火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照明等重点设施巡查 1 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在每日营业结束后应对电源、火源、气源、热源和水源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2	1) 未对重点设施巡查的，扣 1 分； 2) 每日营业结束后，未对电源、火源、气源、热源和水源等进行全面检查的，不得分。			3.7.1.4
7.1.5	社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至少每周对场所的电梯、电气设备、防火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照明等设施检查 1 次，并填写记录。			2	1) 未对相应设施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做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3.7.1.5
7.1.6	对危险性较大的体育运动项目，应安排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在营业期间定期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应及时进行处理。			2	1) 未对相应设施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做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3.7.1.6
7.1.7	员工宿舍应至少每周对安全用电情况检查 1 次，并填写检查记录。			2	1) 未对相应设施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做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3.7.1.7
7.1.8	汽车库应至少每 4 h 对通风设施、给排水、电气设备、防火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照明等重点设施巡查 1 次，并填写巡查记录。			2	1) 未对相应设施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做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3.7.1.8
7.1.9	汽车库车位管理员应定期对车库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中发现漏水、漏油等异常情况应通知车主，并填写巡查记录。			2	1) 未对相应设施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做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3.7.1.9

表 H.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	维修和检修作业		10					3.7.2
7.2.1	在营业时不应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作业；装修、设备设施维修等需明火作业的，应将装修、维修区与营业区隔离，并采取防火、灭火安全措施。			4	1) 在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作业的，不得分； 2) 明火作业时未将维护区与营业区隔离和未采取措施的，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			3.7.2.1
7.2.2	现场检修作业时应由专人监护操作。			3	现场检修作业时无专人监护的，不得分。			3.7.2.2
7.2.3	检修作业结束时，必须清点所带工具、零件，清除作业现场杂物。			3	未清除作业现场杂物的，不得分。			3.7.2.3
7.3	搬运作业		4					3.7.3
7.3.1	使用机械设备装卸和搬运前应对叉车、推车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2	未对叉车、推车的安全性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3.7.3.1
7.3.2	装卸、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货物不应倒置；人工装卸时，对于体积较大、单位质量较重的物品应两人或多人共同搬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3.2
7.4	危险作业		39					3.7.4
7.4.1	动火作业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应按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证； b) 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门人员进行动火操作； c) 设专人和灭火器材进行现场监护； d) 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检查并确认无遗留火种； e) 动火证应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 f) 动火作业应在指定隔离的区域内进行； g) 动火区域内配备 2 具灭火级别不小于 5 KG 的 ABC 灭火器； h)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i) 动火区周围 8 m 范围内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且应采用防火幕布、金属板、石棉板等与相邻可燃物隔开； j) 切割、焊接、烘烤的部位紧邻或穿越墙体、吊顶等建筑分隔结构时，应在分隔结构的另一侧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1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2 项以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再加扣 10 分。			3.7.4.1

表 H.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2	<p>电气设备维修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电气设备应设专人管理，由持证的电工进行安装和维修；</p> <p>b) 移动电气设备接线或检修时应断电，电气检修、维修作业时应由专人监护；</p> <p>c) 有漏电、老化、绝缘不良、接头松动、电线互相缠绕等可能引起打火、</p> <p>d) 短路、发热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修理或更换；</p> <p>e) 检修作业结束时，应清点工具、零件和人员，并清扫作业现场。</p>			9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2 项以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			3.7.4.3
7.4.3	<p>高处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p> <p>b) 不应使用叉车、推车等厂内机动车载人登高；</p> <p>c) 梯子、升降台的地面应平整、坚实，对地面光滑的应采取防滑措施，保证梯子、升降台不滑动、不晃动；</p> <p>d) 梯子、升降台高空作业下方可能坠落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p> <p>e)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它物品；</p> <p>f) 使用各类梯子、升降台的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p> <p>g) 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p>			9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2 项以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			3.7.4.4
7.4.4	<p>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作业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还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等；</p> <p>b) 有限空间作业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和作业交底；</p> <p>c) 审批时应对作业人员资质，作业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批。作业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p> <p>d)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e) 应建立并保存有限空间作业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p> <p>f)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检测、作业和防护应符合 DB 11/ 852.1、DB 11/ 852.2 和 DB 11/ 852.3 的规定。</p>			9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2 项以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			3.7.4.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